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3/01 Mon PM 05:46:58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對香港政制發展之意見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01110207.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0樓1011室·電話：(852)2872 3966·傳真：2579 7308·電郵：cc98@netvigator.com

公函編號：2/7/0111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敬啟者：

香港政制討論 是爭拗嗎——不是！(3)

關於貴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 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之諮詢

本會現謹就上述諮詢發表如下意見：

A 原則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問題：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意見：應該在研究香港任何範疇的發展時，不忘以「一國」為前提，以確保領土完整，防止分裂活動，藉此體現「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重要事實。並儘早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杜絕分裂和顛覆活動。

(2)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意見：只要確保中央擁有在香港行使主權的權力，便可符合這項原則。《基本法》第二條、第二十條指出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三至十五條則列明了中央的權力。

(3)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意見：《基本法》第十五條指明，中央人民政府依照該法第四章的規

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因此，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都得到中央的認可，認為他/她有資格參選行政長官之職。而候任人在宣誓就任時，必須聲明會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緊遵《基本法》。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問題：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甚麼？

意見：「實際情況」應包含社會各界的具體共識；香港的政黨和參政團體是否已代表社會大部分人士的利益，達致均衡參與的情況。在後者未能達到之前，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設立有利於兼顧不同社群的利益。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不斷擴大，亦明顯地朝著「均衡參與」的目標進發。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意見：在過往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中，其實已體現了「循序漸進」的發展方式。第一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有 20 個，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席有 10 個，功能組別 30 個。第二屆時，直選議席有 24 個，選舉委員會產生議席有 6 個，功能組別議席 30 個。到第三屆，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席各 30 個，選舉委員會產生議席再不存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推選委員會由 400 人增至 800 人，也是一種「循序漸進」的好例子。只要繼續保持這個大方向，自可做到「循序漸進」，絕不能一步到位，讓香港人的教育水平和政治成熟程度隨時間增長，慢慢適應政制發展。

當香港人的「教育水平」達到「中產」程度，便是進行普選的適當時候。所謂「中產」的「教育水平」，是指文化程度不遜於西方國家。這個看似是抽象含混的標準，但其實從日常生活已能得知一二。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風氣是否普遍，大概已顯示了當地的人民文化水平。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

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問題：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意見：若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能充分實踐「均衡參與」這個關鍵，使全港市民均有代表其利益的議員在議會中為他們爭取權益，便可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要在「一國」的前提下去談「兩制」，遵行《基本法》第五條，保持香港穩定，便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享有社會繁榮。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問題：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a)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b)只是本地立法？

意見：既然《基本法》的制訂是為香港人的福祉著想，有如修訂附件一及二的重要工作就應採取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則進行。根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90年第七屆全國人大會議的講話內容，可以知道當日草擬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目的，是方便有需要時可靈活地作出修改，因此，建議採取最簡單而符合《基本法》的方法進行。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問題：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意見：按上一項意見的邏輯，附件一及附件二已被認定為《基本法》的附屬部分而非本身，因此在這裡可無須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的規定。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問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意見：當香港各界有了共識之日，就是有關辦法啟動之時。方法就是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分開處理。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問題：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意見：倘若普遍民意均不同意修改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或在《2008 年立法會選舉條例》必須依時完成立法之前，仍未有廣泛共識，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便應沿用 2004 年（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方式，亦所謂「以不變應萬變」，以利於香港保持穩定繁榮，同時讓市民得以熟習選舉方法。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問題：「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

意見：在正常情況下，第三任行政長官將於 2007 年初選舉產生，然後在該年七月一日上任，所以「07 年以後」文字上的理解，應

不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在內。言下之意，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根本不應偏離第二屆的模式和規定。這做法可以防止普選行政長官一步到位，對社會造成不穩定的壓力，影響投資者的信心。

以上意見，謹供 貴專責小組參考，肅此奉達，敬祈察照。

謹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務司曾蔭權司長
律政司梁愛詩司長
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

主 席：廖正亮

副主席：張學明 陳流芳

顏錦全 張鎮海

(行政主任：蔡業邦代行)